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柘财采招-2025-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双河街道第一初级中学

柘城县岗王镇大李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12-411424-04-01-761870/柘财采招-2025-3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教学及辅助用房（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教学及辅助用房（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
(¥3554356.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
(¥ 78389.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柘城县双河街道第一初级中学、柘城县岗王镇大李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24005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28MA9NGQ

77063G

QH7W

地 址: 柘城县上海路南段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

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202 号

邮政编码: 476200

邮政编码: 477200

法定代表人: 马得水

法定代表人: 熊得水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熊得水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70346100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4431247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鹿邑真源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7124109100052325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清单计价规范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照国家规范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基础完成,拨付工程款 30%,主体完成拨付工程款 50%,工程竣工并评审结束后拨付剩余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按工程造价 3%购买质保金保函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拨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